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隆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隆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隆山於民國113年8月6日16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六腳鄉嘉57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六腳鄉六嘉國中前時，擬迴轉至對向車道往南方向繼續行駛，惟其明知上開道路係劃設有雙黃線禁止迴轉之路段，且迴轉時應注意後方及對向有無來車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違規迴轉，適告訴人吳尚穎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左後方行駛而至，見狀已閃避不及，乃緊急煞車致機車失控而人車倒地（兩車未碰撞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手肘及左側膝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-38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（至所犯肇事逃逸部分，則另行審結）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07 法官 粘柏富
08 法官 孫僊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李珈慧